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7〕48号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委属各二级机构：

经研究，我委对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制定了裁量标准。现将该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执行本裁量标准。

二、本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划分“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次的，除“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外，其他均含本数。

三、本裁量标准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裁量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各部门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委法规处联系。

附件：《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17 年 4 月 17 日

#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三万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

### 三、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 2. 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3. 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

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4. 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5. 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机械设备

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未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项目已实施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6.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责任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 四、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积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为首次的，或积极配合执法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积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配合执法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一万五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施工单位未取样、封样、送样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见证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三万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单位或个人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三万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六、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后果。

处罚标准：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违反《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

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的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2万至5万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涉案工程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